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裁決】

文號：111 年帆紀字第 002 號

公告日期：2022/03/23

移送機關：本會秘書處

代表人：秘書長葉惠文

被處罰人：蔡 0 瀚

茲就被處分人蔡 0 瀚涉及違紀事件，本紀委會依規裁決如下：

裁決主文

蔡 0 瀚禁賽兩年。

事實與理由

一、違紀事實：

- (1) 上列被處罰人蔡 0 瀚前於中華民國 110 年間以代表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前往中國大陸參加青島帆船賽，嗣返國後入住防疫旅館為由，並附呈偽造之本會函文暨高雄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以下簡稱：高帆委)函文為據，向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鹽埕公所)申請核發防疫補助款，鹽埕公所收件後轉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高社局)查核發現有異而致函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查詢，案經體育署轉函本會查詢，經本會秘書處核查並無函發前開公文之事實，並再另向高帆委查詢得悉高帆委亦未發給相關函文。本會秘書處乃依據章程規定移請本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會)依規定進行審理並予裁處。
- (2) 紀委會依據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通知被處分人到場陳述意見，被處分人則當場以「一時疏忽將原本作為繕打底稿函文而錯載呈交鹽埕公所，嗣後已重新上傳以補正…」等語為辯。

二、裁罰理由：

- (1) 依被處分人到場陳述意見暨體育署轉核高社局函附資料顯示被處分人蔡〇瀚確有申請防疫補助及附呈前開函文為據之事實。
- (2) 經查本會並無派員參加上述青島帆船賽之參賽計畫，亦無發函予被處分人蔡君暨國立中山大學之事實，且經查證蔡君嗣後補正上傳予鹽埕公所之高帆委函文亦屬偽造之文書。
- (3) 綜上事實與說明，核蔡君上開行為是否涉犯刑事責任，究非紀委會職責足以追究者，然而其違紀事實已足堪認定，仍應依規懲處。紀委會爰綜合考量蔡君顯係年少失慮、一時疏忽、到場時坦白承認錯誤、保證不再犯錯…等情，認應予裁決禁賽二年之處分。

三、上揭「禁賽」處罰內容，包括不得參加由協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所主辦、承辦、協辦、指導之任何帆船賽事以及任何與帆船運動相關之講習、培訓、…等活動暨教練與裁判資格業務之執行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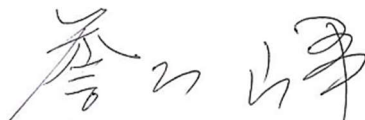
四、本委員會依據協會章程第 28 條暨相關規定裁罰如主文所示，並於協會官網發布公告，自發布公告日生效。

五、被處罰人如不服本件裁罰者，得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告日或裁罰文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及附呈相關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案，申訴人並應依本會規定繳納申訴手續費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紀律委員會

委員詹正峰(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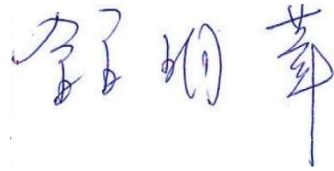
委員朱榮良



委員郭森祥



委員鍾明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鍾明華 in blue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委員黃國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黃國鴻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